

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房地产”）独立董事，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与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议案》，中房地产经与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友好协商，双方基于商业考虑，终止共同对重庆中交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事项。

我们认为该事项对公司利益无重大影响，也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实施回避表决，上述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规定，我们同意《关于终止与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 郭海兰、胡必亮、马江涛

日期：2016 年 7 月 1 日